

中共海南省委文件

琼发〔2011〕8号



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

(2011年5月13日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》(中发〔2011〕1号)精神,结合海南实际,现就加快全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,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总体目标

(一)水是生命之源、生产之要、生态之基。海南属独立的海岛水系,兴水利、除水害,事关全省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,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,事关海南长远可持续发展大计。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,是建设国际旅游岛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,是现代农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本保障,是生

态环境保护不可分割的重要内容。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开发、利用、管理和保护水平，对推进和保障国际旅游岛战略实施，确保全省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，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。

（二）建省以来，我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成绩。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的状况已经凸显。去年全省遭受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袭击，进一步暴露了水利基础设施存在的薄弱环节。突出表现在：工程性、区域性缺水严重，特别是西南部缺水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本解决，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面临较大压力；灌区工程薄弱，渠道渗漏严重，末级渠系统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历史欠账多，水利工程效益得不到充分发挥；大中小型病险水库众多，抗御较大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，除险加固任重道远；水资源节约、保护以及水土流失、水污染防治的压力越来越大，建设节水防污型社会任务艰巨。这些突出问题警示我们，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刻不容缓。

（三）今后 3 至 5 年，按照“科学规划、统筹兼顾、民生优先、促进发展”的总原则，以保障供水安全、防洪安全、生态安全为核心，着力构建水资源优化配置、防洪减灾、水环境与生态保护三大体系。规划建设一批大中型水源工程，基本解决工程性、区域性缺水问题；规划建设一批大中型灌

区节水改造工程，改善农业综合生产条件，提高用水效益；规划建设一批城乡饮水安全工程，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；完成大中小型病险水库、水闸除险加固任务，提高水利设施防灾减灾能力；加强水资源管理，优化水资源配置，为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水资源保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要用3至5年时间，着力完成七项主要任务。

（一）规划建设几宗大中型水利工程，解决工程性、区域性缺水问题。充分利用海南放射状水系分布特点，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，合理布局，续建、新建一批大中型水源工程，基本解决我省工程性缺水和部分地区干旱缺水问题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用水需求。要全面完成大广坝（二期）灌区、基本完成红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任务。开工建设红岭灌区，开展迈湾水库、天角潭水库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，并力争在“十二五”期间开工建设。

（二）全面完成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，提高江河、湖库、堤防防洪标准。巩固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成果，落实三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，抓好长茅、赤田、抱美等3宗大中型、130座小（1）型、700座小（2）型水库、13宗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及重点海潮防御区海

堤建设，尽快消除水利工程安全隐患，恢复防洪库容，确保防洪减灾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。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，提高城市排涝标准。推进洪涝灾害易发、保护区人口密集的中小河流及河段治理，基本完成已纳入国家专项治理规划的流域面积在 200—3000 平方公里范围的 45 条中小河流治理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，增强防汛防台风抗旱应急能力。继续建设和完善“三防”指挥系统，争取 3 至 5 年基本建成包括 3D（三维）综合防洪电子沙盘、水库和主要江河水雨情监测、“三防”数据中心、防汛防台风预警发布、视频会商系统延伸到乡镇、水库和重点江河防洪防风部位视频监控及防汛决策支持等系统，使我省“三防”指挥系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加快推进全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。抓好全省防汛物资储备体系建设，提高全省防汛物资储备能力。继续完善“三防”各类预案，建立健全和规范乡镇、行政村“三防”组织体系，提高基层“三防”工作管理和应对突发自然灾害能力。

（四）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提升全省现代农业综合生产水平。围绕国家冬季瓜菜生产基地、热带现代农业基地、南繁育种基地建设，以渠道防渗硬化、田洋综合整治、

小型水源工程建设为重点，加大综合整治力度，推进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农田建设，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推进红岭灌区前期工作，力争“十二五”期间动工建设。加快实施松涛、大隆、石碌、长茅、凤潭、军田等40宗大中型灌区（其中大型灌区1宗，重点中型灌区11宗，一般中型灌区28宗）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。积极推进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。5年新增和改善农田有效灌溉面积160万亩，年新增节水能力4.8亿立方米，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.55。

（五）加快城乡供水工程建设，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。坚持“统筹城乡、区域供水”，采取集中供水、分散供水、城乡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等方式，以中心水厂辐射农村，让农民群众喝上干净的自来水。“十二五”时期，要全面解决140万农村（含垦区、林区）人口和10万学校师生饮水不安全问题。全省农村供水总能力达150万吨/日，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达83%，实现全省农村饮水基本安全。

（六）继续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。进一步完善水资源开发、利用、管理和保护政策措施，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。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，遏制用水浪费。建立水功

能区限制纳污红线，控制入河污染物总量。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、水源涵养区、江河源头区的保护。强化水资源论证，加强取水许可管理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，万元 GDP 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5 年降低 30%，29 个城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8%，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新的进展。建立健全水土保持、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等补偿制度。抓好儋州水井岭小流域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综合治理，综合治理重点水土流失面积 100 平方公里。

（七）积极开展构建水网体系前期研究，优化水资源配置。从全局上研究各流域间水资源综合开发和统筹调度的可行性，推进以南渡江、昌化江、万泉河、宁远河、陵水河五条河流为主干，大中小型水库联合调配运用，流域互补的水网体系研究。在现有以松涛水库为枢纽的西北部区域水网、以大广坝水库为枢纽的西部西南部区域水网、以大隆水库为枢纽的南部区域水网、以红岭水库为枢纽的东北部区域水网的基础上，逐步构建全省江河湖库相连的水网体系，改变既缺水又弃水的现象，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平。着力推进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建设的前期研究，并力争在“十二五”期间开工建设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对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

重视水利工作，把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建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制，继续实行重点工程、防汛抗旱、饮水安全保障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强化行政领导任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责任管理；建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，切实解决水利项目规划立项、资金安排、土地征用、建设管理中的实际问题；建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落实机制，明确年度建设任务，严格按照水利项目建设规划、计划和时限要求，有序推进工程建设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全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要合理安排水利建设计划和资金。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土地确权、登记发证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。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水污染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水环境安全。要加大力度宣传省情水情，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建设，为水利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加大对水利的投入。力争今后 5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，切实增加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，下决心改变当前水利前期工作滞后和项目储备不足的状况。在原有基础上，逐年大幅度增加省和市县财政专项水利资金，进一步提高水利

建设资金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。落实中发〔2011〕1号文件精神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%用于农田水利建设，采用专用账户管理，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的综合效益。按照国家规定，足额征收水利建设基金，其中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要从城市建设维护税中划出不低于15%的比例，用于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。严格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，扩大征收范围，加强水资源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。有条件的市县，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可由财政适当补助。

进一步开放水利投融资市场。加大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，对公益性、准公益性水利项目，由省和市县财政予以贴息，并根据不同的水利工程建设特点和项目性质，确定财政贴息的规模、期限和贴息率；鼓励金融单位、国内外企业、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，以独资、项目融资、合资、合作、联营等方式投资和参与城市水利、河海堤防、农田水利建设；搭建省级水利投资平台，整合全省水力资源，积极稳妥推进经营性水利项目进行市场融资，通过水电经营、发行企业债券、土地储备、以资产和收益权质押向银行贷款等方式，筹措水利建设资金；以城市水利、海堤建设、江河治理后新增土地以及周边土地增值收益为基础进行融资。由城市水利和

河海堤防建设形成的新增可利用的国有土地，投资者可依法优先获得一定比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并可依法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已建好的城市水利设施和河海堤防的经营权，可依法转让；积极利用外资，争取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支持。

（三）加快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。巩固和完善中型以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成果，落实好公益性、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。全面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，对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给予补助。明确和强化市县、乡镇对小型水利工程建设、管理责任，建立健全乡镇水管机构和村级水利服务组织，完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机制。落实小型水利工程、堤防工程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。每宗小型水库原则上应当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负责。

（四）加强水务队伍建设。适应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要求，全面提升水务系统干部职工队伍素质，切实增强水利勘测设计、建设管理和依法行政能力。大力引进、培养、选拔各类管理人才、专业技术人才，完善激励机制。加大基层水务干部职工培训力度，解决基层水务干部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全省广大水务干部职工要弘扬“献身、

负责、求实”的行业精神，更加贴近民生，更多服务基层，更好地服务我省水利建设。

主题词：水利建设 基础设施 意见

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秘书处

2011年5月13日印发

(共印410份)